

信息速递

“上海品牌”认证新规9月1日起实施

近日,新修订的上海市地方标准《“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DB31/T1048-2020)正式发布,并于9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主要变化有:(1)将原标准名称《上海品牌评价通用要求》修改为《“上海品牌”认证通用要求》,聚焦运用“认证”这一工具和方法;(2)增加了“上海品牌”认证、标杆性组织等术语和定义;(3)修改了标准正文结构,并明确“上海品牌”认证活动包括认证申请、标杆性组织评价和产品或服务认证三个环节;(4)在“认证申请”程序中,明确了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在申请“上海品牌”认证时,应确保组织申请认证的产品或服务通过先进性评价或达到相应“上海品牌”标准的要求,并对申请组织的自评和提供的材料作出了规定;

(5)将“品牌引领”这一评价维度置于其余四个评价维度之前,突出强调“品牌引领”的重要性;(6)基于实践,对“品牌引领、自主创新、品质卓越、管理精细、社会责任”五个评价维度的指标要求进行了修订;(7)调整了附录内容,删去了原标准中关于证书与标志的内容,增加了《标杆性组织评价方法及说明》,给出了标杆性组织成熟度评分系统,以及产品和服务两类标杆性组织评分细则。

认监委明确5G移动用户终端须强制性认证

近日,认监委发布公告,根据《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5G移动用户终端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信终端设备》中增加YD/T2583.18《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8部分:5G用户设备和辅助设备》,作为5G移动用户终端CCC认证依据的电磁兼容标准。公告发布之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应按照实施规则的有关要求对5G移动用户终端实施CCC认证。对于前期已按照4G等制式要求取得CCC认证的5G移动用户终端,认证委托人应向指定认证机构提出依据YD/T2583.18的补充检测申请,检测合格后换发CCC认证证书。证书转换工作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逾期未转换的指定认证机构应以注销。已指定的“移动用户终端”认证机构和实验室,如具备YD/T2583.18的认证检测能力,可直接承担5G移动用户终端的CCC认证检测工作,不再另行指定。

2020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发布

近日,认监委发布2020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包括:《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规范》《检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指南》《化学分析中测量不确定度评估指南》《能力验证计划的选择与核查及结果利用指南》《基因扩增检测方法确认与验证指南》《微生物检测方法确认与验证指南》《测量设备校准周期的确定和调整方法指南》《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科研用试剂评价指南》《食品微生物检测标准方法等效性评估指南》等32项(完整目录见认监委网站)。

ISO将质量管理概念应于生物银行中

近日,ISO发布ISO/TR 22758《生物技术——生物银行——ISO 20387实施指南》,为如何实施ISO 20387《生物技术——生物银行——生物银行一般要求》提供了详细指南。生物银行改变着我们的世界,他们拥有数以亿计的生物样本,包括来自人类、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的样本,生物银行有助于全球科学界推进从作物生产到个性化药物发展的方方面面。新的技术报告旨在补充而不是替代ISO 20387,该标准详细说明了生物银行的能力、公正性和一致性运行的要求。在两份文件的共同规范下,有助于提高生物材料的质量以及提高存储和共享的数据收集的质量,增进合作成果,加强合作伙伴之间的信任,促进研究和发展。

江苏省发布“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

近期,江苏省出台了《关于打造“江苏精品”品牌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组建了“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为规范“江苏精品”认证活动,提高“江苏精品”认证有效性,推动江苏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日前制定发布了《“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自2020年9月20日开始实施,对加强江苏省“江苏精品”认证工作的顶层设计和制度保障具有重要意义。《管理办法》共5章22条,适用于在江苏省开展的“江苏精品”认证及其监督管理活动。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江苏精品”认证的概念、原则及职责分工;二是明确了“江苏精品”认证标准;三是明确了“江苏精品”认证实施要求;四是明确了“江苏精品”认证的监督管理。